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 6 名，出席会议董事 6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家乐福股权的议案

公司自 2002 年与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合作以来，先后在 4 省区合资设立了沈阳、大连、杭州、宁波、哈尔滨、长春 6 家合资公司，分别为大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过与家乐福的合资合作，公司在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也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认知度。合作以来公司累计投资 2.26 亿元，累计获得分红 2.38 亿元。

为推进产业调整、优化结构改革，考虑到家乐福未来可持续发展性，促进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拟处置所持有的家乐福全部股权，具体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大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35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35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7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5
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20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0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次评估工作，现已完成评

估报告(送审版)的编制，评估价值合计为 41964 万元，拟挂牌价格 42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名称	评估价格	拟挂牌价格
大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748	2760
沈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31518	31530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7373	7380
长春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0	0
杭州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0	0
宁波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324	33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转让股权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详见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 2016—08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16—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89）。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